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109學度 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
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弘光科技大學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全稱	
學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
連絡電話		班別	專科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) 學士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) 研究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)
電子郵件		年級	

須檢附文件

- 附件一、依申請資格檢附證明 影本
 -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、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撫養事實之證明文件；若失業或減班休息勞工為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者，本項文件無須提供。
 - 學生本人或家庭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(詳見第三頁)；得以下列文件取代自述說明：
 -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
 -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
 -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
 -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
 -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
 - 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
- 附件二、「租賃契約」整份的影本
- 附件三、租屋地址的建物登記「第二類謄本」正本
- 金融機構存簿影本(請確定已於學生資訊系統(新)建立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。)

租賃資訊 (學生填寫)

租賃起期	年 月 日	出租人 (房東)姓名 (或公司全稱)	
租賃迄期	年 月 日	出租人 (房東)身分證字號 (或公司統一編號)	
每月(平均)租金	元	租賃地址	
學租所在地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 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	

申請人請注意事項 請詳閱背頁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並勾選及簽名切結。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（學生詳閱後請簽名）

本人_____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自行提出。
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

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）
2. 110年5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，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。
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獲本校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，曾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租金補貼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4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5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1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2. 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（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）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（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）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（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）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- 一、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- 二、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
- 三、滅火器功能正常
- 四、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（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）
- 五、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六、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具逃生通道
- 七、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

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，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，並據實說明：

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(讀)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，且學生本人未領取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。

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。

已取得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給付證明文件(例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、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、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、非自願離職證明等文件)，免自述說明；若無上述說明文件，則須詳細自述說明。

切結書

本人未領取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。

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，且繳回補助經費

申請人簽名

申請日期